

10. Washington v. Glucksberg

521 U.S. 702 (1997)

王玉葉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華盛頓州協助自殺禁令與合法政府利益間具合理之關聯性。此項利益包括保存生命、防止自殺、維護醫療事業的尊嚴與倫理、保護弱勢者可能被迫接受醫師協助自殺，以及保障無法治癒之殘疾者及重病末期患者免受成見、負面與不正確之刻板印象和社會漠視之傷害。因此協助自殺禁令並未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Washington's assisted-suicide ban was rationally related to legitimate government interests in preservation of human life, preventing suicide, maintaining integrity and ethics of medical profession, protecting vulnerable persons who might be pressured into physician-assisted suicide, and protecting disabled and terminally ill people from prejudice, negative and inaccurate stereotypes and societal indifference; thus, it did not violate due process clause.)

關 鍵 詞

assisted-suicide ban (協助自殺禁令); due process clause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substantive-due-process (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legitimate government interests (合法政府利益); euthanasia (安樂死)。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三位重病患者、四位醫生及某一承辦諮詢醫生協助自殺之非營利機構對華盛頓州政府及州法務長提出告訴，主張該州禁止協助自殺之法令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所保護的自由利益，該自由應延伸至心智健全之成年重病末期患者選擇由醫師協助自殺之自由，請求宣告該法令違憲。聯邦地方法院同意原告主張，判決原告勝訴，州政府提起上訴，上訴法院維持原審判決。

判 決

華盛頓州禁止促使或協助自殺之法令並未觸犯美國聯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條款，原上訴法院判決廢棄，依本判決意見發回更審。

理 由

(一)在華盛頓州協助自殺一向為犯罪行為。目前州法規定故意促使或協助他人企圖自殺為教唆自殺之重刑罪。檢視本國之歷史、法律傳統及實務，協助自殺之處罰或禁止在英美普通法系已有七百餘年之久。目前幾乎所有的州仍將協助自殺列為犯罪行為，且此類禁

令從未將臨終之人排除適用。協助自殺之禁令，近年來又經過數州重新檢視並大致上再度受到認可。此外，柯林頓總統最近簽署之 1997 年聯邦協助自殺資金限制法（Federal Assisted Suicide Funding Restriction Act of 1997）亦禁止使用聯邦資金支援醫師協助之自殺。

(二)根據上述歷史，本院導致下列結論：被上訴人所主張之協助自殺並不在正當法律程序條款所保護的基本自由利益範圍內。正當法律程序條款提供高度保障，以免政府侵害某些基本權利及自由利益。每當被要求在受憲法保障之權利或自由利益之領域另闢新土時，本院需行使最高度注意，以免受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保障之自由被悄然轉化成本院成員之政策偏好。

本院所建立分析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法有兩大先決要件：第一，本院通常遵循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係特別保障在本國歷史及傳統客觀上已根深蒂固之基本權利及自由之原則；第二，本院要求就所主張之基本自由利益應有一謹慎之描述。上訴法院及被上訴人就本案所涉之利益有不同描述，諸如：決定一個人死亡的時間及方式的權利、死亡的權利、選擇如何死亡

之自由、控制一個人最後日子的權利、選擇一個人性化且有尊嚴的死亡權利，及形塑死亡的自由，此與上述第二要件相違。本案華盛頓州之法令禁止「協助他人企圖自殺」，本院所面對之問題，更正確地說，即受正當法律程序條款所特別保護之自由是否包括自殺的權利，而其自身即包括協助自殺的權利。從本國一致性的、普遍的、持續的反對協助自殺之傳統觀之，本案所主張之權利於本國歷史並無一席之地。如判決被上訴人勝訴，本院即需推翻幾世紀以來之法律原則及實務，並否決了幾乎所有的州業經深思熟慮之政策選擇。被上訴人所主張之利益，如非與本國之歷史及實務一致，則與本院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案件一致之辯辭並不具說服性。於 *Cruzan v. Director, Mo. Dept of Health* (497 U.S. 261) 案中討論憲法保障拒絕維生水分及養分之權利，並非單純從個人自主權的抽象概念推演而得，及係基於本國之歷史及傳統，即認為強迫性之醫療係屬暴力行為 (battery) 之普通法法則，及保障拒絕非所欲之醫療處方之決定權之長久法律傳統。雖然在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a. v. Casey (505 U.S. 833) 案認同許多受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保障之權利及自由似為個人自主權，但這並不代表所有重要、私密及個人之決定均受到保障。

基於上述，本院判定被上訴人所主張之協助自殺權利非係受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保障之基本自由利益。

(三) 憲法要求華盛頓州禁止協助自殺之法令應與合法政府利益具合理關聯性，本法令毫無疑問符合此要件。這些政府利益包括：禁止故意殺人並保存生命；防止嚴重的自殺問題，特別是青少年、老年人及罹患痛苦的不治之症、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之患者；保障醫療業界之尊嚴及倫理，並維持醫師為其病患治療者之角色；保障貧者、老者、殘疾者、重病末期患者及弱勢團體之人不受漠視、歧視及心理及經濟壓力而結束其生命；並避免可能造成自願或甚至非自願安樂死之風氣。這些不同利益之相對強度不需精確估量，因其毫無疑問係重要並合法，且本案之法令與其所欲提供及保護之利益至少具合理關聯性。